



国际贸易实务 - 国际货物运输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经贸学院

2004年课程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运输方式 - 海洋运输

- 海运运输的特点
 - 运量占国际货物运输的80%
 - 通过能力大
 - 运量大
 - 运费低
 - 风险大、速度慢





海洋运输船舶的经营方式

- 主要经营方式：
 - 班轮运输（Liner Transport）
 - 租船运输（Shipping by Chartering）





班轮运输的特点

- “四个固定”的特点（船期表、航线、港口、费率）；
- 船方负责配载装卸、装卸费包括在运费中；
- 不计算滞期费何速遣费
- 船货双方权利与义务以船方签发的提单条款为依据；
- 承运的货物品种和数量都很灵活





班轮运费及其计收方法

- 班轮运价表（Liner's Freight Tariff）：货物分级表、各航线费率表、附加费率表、冷藏货和活牲畜费率表等。
- 班轮运费的构成
 - 基本运费
 - 附加费





班轮运费及其计收方法

- 基本运费计收标准
 - 按毛重（重量吨，W）
 - 按体积（尺码吨，M）
 - 按毛重或体积，选较高者计价（W/M）
 - 按商品价格（从价运费，Ad.Val.）
 - 在重量、尺码或价值中选最高的
 - 按重量或尺码，再加从价运费
 - 按件计收（per unit）
 - 临时议定价格。





班轮运费及其计收方法

■ 附加费

- 超重附加费 (Heavy Lifts)
- 超长附加费 (Over Lengths)
- 选卸附加费 (Optional Discharging Port)
- 直航附加费 (Direct)
- 转船附加费 (Transhipment Additional)
- 港口附加费 (Port Additional)
- 燃油附加费、货币附加费、绕航附加费等





租船运输的特点

- 没有预定的船期表
- 航线、港口等不固定
- 有关船舶的经营须由租船双方签订的租船合同来安排
- 运费或租金也由双方进行议定。





租船运输的经营方式

- 定程租船v.s.定期租船
 - 按航程租用船舶；按期限租用船舶
 - 船方负责船舶的经营管理；租船方负责调度和运营
 - 运费按照数量计算；租期内每月每吨若干金额
 - 计算滞期和速遣费；不计算滞期和速遣费





铁路运输的特点

- 不受气候影响
- 运量大
- 速度快
- 风险小
- 手续简单





铁路运输的经营方式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 国内铁路运输

- 《国内铁路货物运输规程》

- 香港九龙

- 内地：外运深圳分公司代理；香港：香港中旅为外运的香港收货代理





航空运输的特点

- 速度快
- 货运质量高
- 不受地面条件限制
- 航空运价：一般按重量（公斤）或体积（6000立方厘米折合1公斤），以较高者计算。





航空运输经营方式

- 班机运输 (Scheduled Airline)
- 包机运输 (Chartered Carrier)
- 集中托运 (Consolidation)
- 航空急件传送方式 (Air Express Service)





集装箱运输

- 集装箱运输（Container Transport）的优点：
 - 提高装卸效率和加快船舶周转
 - 提高运输质量和减少货损货差
 - 节省各项费用和降低货运成本
 - 简化货运手续和便利货物运输
 - 把传统单一运输变成连贯的成组运输，促进了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





集装箱的规格

- 国际上通用的规格为：
 - 20英尺 (8' × 8' × 20')
 - 40英尺 (8' × 8' × 40')





集装箱运输货物的交接

- FCL

- Full Container Load , 整箱货
- 货物装箱直接运交CY (Container Yard)

- LCL

- Less Than Container Load , 拼箱货
- 在集装箱货运站 (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 , CFS) 拼箱





集装箱运输的费用

- 费用构成：
 - 内陆或装运港市内运输费、拼箱服务费、堆场服务费、海运服务费、集装箱及其设备使用费等。
- 运费计收方法：
 - 按件杂货基本费率加附加费（每运费吨）；
 - 按包箱费率（以集装箱为计费单位）；





国际多式联运

-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 《联合国国际多式联运公约》：“国际多式联运是指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把货物从一国境内接运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





国际多式联运的特点

- 必须有一个多式联运合同
- 必须是国际间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运输方式的连贯运输。
- 必须使用一份包括全程的多式联运单据
- 必须是国际间的货物运输。
- 必须由一个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负总的责任。
- 必须是全程单一运费费率





大陆桥运输

- 大陆桥运输(Land Bridge Transport)是指使用横贯大陆的铁路(公路)运输系统,作为中间桥梁,把大陆两端的海洋连接起来的集装箱连贯运输方式。
 - 西伯利亚大陆桥
 - 欧亚大陆桥
 - 北美大陆桥





其他运输方式

- 公路运输 (Road Transport)
- 内河运输 (Inland Water Transport)
- 邮政运输 (Parcel Post Transport)
- 管道运输 (Pipeline Transport)



装运条款

- 装运条款的主要内容：
 - 交货时间、装运地、目的地、分批装运、转运、装运通知、滞期、速遣条款等内容。





装运时间（装运期）

- 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主要交易条款
- 违反装运条款，买方可以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
- 注意交货时间（Time of Delivery）和装运时间（Time of Shipment）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装运时间的规定方法

- 明确规定具体装运时间
 - 例如：“7月份装运”(Shipment during July)、
“7/8/9”月份装运(Shipment during July/Aug./Sep.)
 - “装运期不迟于7月31日”(Shipment not later than July 31st)、
“9月底或以前装运”(Shipment at or before the end of Sep.)





装运时间的规定方法

- 规定收到信用证后若干天装运
 - 如规定：“收到信用证后30天内装运”(Shipment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
 - 规定：“买方必须不迟于某月某日将信用证开到卖方”(The relevant L/C must reach the seller not later than...)
 - 对某些进口管制较严的国家或地区，或专为买方制造的特定商品，或 对买方资信不够了解，为防止买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失，可采用此种规定方法。





装运时间的规定方法

■ 规定近期装运

- 如规定“立即装运”(immediate shipment)、“即期装运”(prompt shipment)、“尽快装运”(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等。
- 由于这些术语在各国、各行业中解释为一，不宜使用。国际商会制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也明确规定不宜使用此类词，如果使用，银行将不予置理。





规定装运时间应注意的问题

-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时间的规定，要明确具体，
- 装运期限应当适度，
- 应注意货源情况、商品的性质和特点以及交货的季节性等
- 应结合考虑交货港、目的港的特殊季节因素
- 在规定装运期的同时，应考虑开证日期的规定是否明确合理
- 为保证按期装运，装运期和开证日期，应该互相衔接起来。





装运港和目的港的规定

- 一般情况，装运港和目的港规定各为一个；
- 分别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装运港或目的港，如装运港：新港/上海(Xingang/Shanghai)；
- 如明确规定装运港或目的港有困难，可以采用选择港(Optional Ports) 办法：
 - 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港口中选择一个，如CIF伦敦选择港，汉堡或鹿特丹(CIF London, optional Hamburg/Rotterdam)
 - 笼统规定某一航区为装运港或目的港，如“地中海主要港口”。





规定港口的注意事项

- 力求具体明确，不接受笼统规定；
- 不能接受内陆城市为装运港或目的港的条件；
- 注意港口具体条件（自然、设施等）；
- 注意港口重名问题；
- 采用选择港口，不宜多，可规定在同一航线上，并明确规定附加的费用负担。





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

- 分批装运的解释不统一；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分批装运。”
 - “运输单据表面上注明货物是使用同一运输工具装运并经同一路线运输的，即使每套运输单据注明的装运日期不同及/或装运港、接受监管地不同，只要运输单据注明的目的地相同，也不视为分批装运。”
 - “信用证规定在指定时期内分期支款及/或装运，其中任何一期未按期支款及/或装运，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则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





转运 (Transhipment)

- 如驶往目的港没有直达船或船期不定或航次间隔太长，为了便于装运，则应在合同中订明“允许转船”(Transhipment to be allowed)。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可准许转运。



合同中的分批、转运条款

- 5/6/7月份装运，允许分批和转运
(Shipment during May/June/July, with partial shipments and transshipment allowed)
- 6/7月份分两批装运，禁止转运
(During June/July in two shipments, transshipment is prohibited)。
- 11/12月份分两次平均装运，由香港转运
(During Nov./Dec. in two equal monthly shipment, to be transhipped at Hong Kong)。





装运通知 (Advice of Shipment)

- 装运通知是装运条款的主要内容
 - 货物备妥的通知 (FOB成交 , 30天前)
 - 装船通知 (合同、货物的 品名、件数、重量、发票金额、船名及装船日期等项内容电告买方)
 - 按CFR或CPT条件成交时 , 卖方交货后 , 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运通知 , 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





滞期、速遣条款

- 为什么要规定滞期、速遣条款？
- 在什么情况下规定？
- 为什么在买卖合同中规定？





装卸时间及其规定

- 装卸时间是指允许完成装卸任务所约定的时间，它一般以天数或小时数来表示。
 - 规定方法：
 - 日(Days)或连续日(Running Days; Consecutive Days)
 - 累计24小时好天气工作日(Weather Working Days of 24 Hours)
 - 连续24小时好天气工作日(Weather Working Days of 24 Consecutive Hours)





装卸率及其规定

- 指每日装卸货物的数量

$$\text{装卸率} = \frac{\text{货物总数量}}{\text{每天装卸数量}}$$





滯期费和速遣费

- 滯期费 (Demurrage)
- 速遣费 (Despatch Money)
- 按惯例，速遣费一般为滯期费的一半。

滯期费和速遣费 通常约定为每天若干金额，不足一天者，按比例计算。





OCP条款

- “OCP” (Overland Common Points)
- 货物最终目的地必须属于OCP地区范围。
- 货物必须经由美国西海岸港口中转。
- 提单上必须标明OCP字样，并且在提单目的港一栏中除填明美国西部海岸港口名称外，还要加注内陆地区的城市名称。





运输单据

- 运输单据是承运人收到承运货物后签发给托运人的证明文件，它是交接货物、处理索赔与理赔以及向银行结算货款或进行议付的重要单据。
- 海运提单、铁路提单、承运货物收据、航空运单、多式联运单据和邮包收据等。





海运提单及其性质和作用

- 海运提单 (Ocean Bill of Lading, B/L) , 简称提单, 是指证明海上运输合同和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 以及承运人据以保证交付货物的凭证。
- 海运提单的性质与作用
 - 货物收据
 - 物权凭证
 - 运输契约的证明





海运提单的内容

- 提单正面内容
 - 记载事项，分别由托运人和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写。
- 提单背面内容
 - 运输条款，作为确定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以及承运人与收货人及提单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主要依据。





有关提单的国际公约

- 1924年签署的《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The Hague Rules)。
- 1968年签署的《布鲁塞尔议定书》，简称《维斯比规则》(The Visby Rules)。
- 1978年签署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The Hamburg Rules)。





海运提单的种类

- 根据货物是否已经装船：
 - 已装船提单 (On Board B/L; Shipped B/L)。
 - 备运提单 (Received for Shipment B/L)。



海运提单的种类

- 根据提单上对货物外表状况有无不良批注：
 - 清洁提单 (Clean B/L)。
 - 不清洁提单 (Unclean B/L; Foul B/L)。



海运提单的种类

- 根据提单收货人抬头的不同可分为：
 - 记名提单 (Straight B/L)。
 - (2) 不记名提单 (Bearer B/L)
 - (3) 指示提单 (Order B/L)。
 - 填写“凭指定”(To order)或“凭某某人指定”(To order of...)字样。



海运提单的种类

- 按运输方式分类，可分为：
 - 直达提单(Direct B/L)。
 - 转船提单(Transhipment B/L)。
 - 注明“转船”或“在××港转船”字样。
 - (3)联运提单(Through B/L)。





海运提单的种类

- 从船舶营运方式的不同，可分为：
 - 班轮提单(Liner B/L)。
 - (2)租船提单(Charter Party B/L)。
 - 注明“一切条件、条款和免责事项按照×年×月×日的租船合同”或批注“根据××租船合同成立”字样。银行或买方在接受这种提单时，通常要求 卖方提供租船合同的副本。





海运提单的种类

- 根据提单内容的繁简，可分为：
 - 全式提单(Long Form B/L)。
 - 是指提单背面列有承运人和托运人权利、义务的详细提单。
 - 略式或简式提单(Short Form B/L)。
 - “本提单货物的收受、保管、运输和运费等项，均按本公司提单上的条款办理”字样。





海运提单的种类

- 根据提单使用效力，可分为：
 - 正本提单(Original B/L)。
 - 正本提单上必须标明“正本”(Original)字样。正本提单一般签发一式两份或三份，凭其中的任何一份提货后，其余的即作废。
 - 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银行接受仅有一份的正本提单，如签发一份以上正本提单时，应包括全套正本提单。买方与银行通常要求卖方提供船公司签发的全部正本提单，即所谓“全套”(Full Set)提单。
 - (2)副本提单(Copy B/L)。ul> - 没有承运人、船长或其代理人签字盖章，在副本提单上标明“Copy”或“Non negotiable”(不作流通转让)字样。



海运提单的种类

- 集装箱提单(Container B/L)
 - 包括集装箱联运提单 (Combined Transport B/L, CTB/L) 及多式联运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MTD)等。
- 舱面提单(On Deck B/L)
 - 加批“货装甲板”字样。除非信用证另有约定，银行不接受甲板提单。
- 过期提单(Stale B/L)
 - 指错过规定的交单日期或者晚于货物到达目的港日期的提单。银行将拒绝接受在运输单据签发日后超过21天才提交的单据。





海运单

- 海运单 (Sea waybill, Ocean waybill) 是证明海上运输合同和货物由承运人接管或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将货物交付给单证所载明的收货人的一种不可流通的单证，因此又称“不可转让海运单” (Non negotiable sea waybill)。
- 1990年国际海事委员会《1990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 更适用于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铁路运输单据

■ 国际铁路联运运单

- 国际铁路联运的主要运输单据，它是参加联运的发送国铁路与发货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契约。
- 铁路承运货物出具的凭证，也是铁路与货主交接货物、核收运杂费和处理索赔与理赔的依据
- 运单副本于运输合同缔结后交给发货人，是卖方凭以向收货人结算货款的主要证件。





铁路运输单据

- 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
 - 特定运输方式下所使用的一种运输单据。
 - 运往港、澳地区的出口货物运输经常使用。
 - 作为对外办理结汇的凭证。它还是收货人凭以提货的凭证。
 - 不仅适用于铁路运输，也可用于其他运输方式。





航空运单

■ 航空运单 (Air Waybill)

- 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运输契约，也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
- 不是物权凭证，不能背书转让；
- 依签发人的不同可分为主运单 (Master Air Waybill) 和分运单 (House Air Waybill) ；
- 正本一式三份：“Original for the Shipper” 应交托运人；“Original for the Issuing Carrier”，由航空公司留存；“Original for the Consignee”，由航空公司随机带交收货人；其余副本则分别注明“For Airport of Destination” 等 签发日期即为装运日期，如信用证要求实际发运日期 (Actual Date of Dispatch)。





多式联运单据

- 多式联运单据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 MTD)
 - 多式联运单据是多式联运合同的证明，也是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货物的收据和凭以交付货物的凭证。
 - 根据发货人的要求，它可以作成可转让的，也可以作成不可转让的。
 - 多式联运单据如签发一套一份以上的正本单据，应注明份数，其中一份完成交货后，其余各份正本即失效。
 - 即使信用证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表明可能转运或将要转运的多式联运的多式联运单据，但同一多式联运单据须包括全程运输。





邮政收据

- 邮政收据(Parcel Post Receipt)
 - 是邮政运输的主要单据，它既是邮局收到寄件人的邮包后所签发的凭证，也是收件人凭以提取邮件的凭证，当邮包发生损坏或丢失时，它还可以作为 索赔和理赔的依据；
 - 但邮包收据不是物权凭证。
 - 邮寄证明(Certificate of Posting)是邮政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据此证实所寄发的单据或邮包确已寄出和作为邮寄日期的证明。作为结汇的一种单据。
 - 专递数据(Courier Receipt)是特快专递机构收到寄件人的邮件后签发的凭证。银行将接受由任何专递或快递机构开立的单据。

